

中宁县 2026 年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 致贫对象到户扶持政策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促进群众有效增收，永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现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内容

本方案共涉及十二项扶持政策，分别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产业到户扶持政策、重点帮扶群体产业到户扶持政策、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联农带农补助政策、组织化就业奖补政策、“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创业扶持政策、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和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行动项目。

(一)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产业到户扶持政策

扶持范围：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未消除风险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以下简称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扶持标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享受产业到户扶持政策不超过

5 项，最高补助不超过 12000 元。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种植业

(1) 杂粮、马铃薯、西（甜）瓜：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2 亩及以上、作物成活率 80%以上的，小杂粮、马铃薯每亩补助 200 元，西（甜）瓜每亩补助 400 元。

(2) 露地蔬菜：集中连片种植西红柿、辣椒、萝卜、豆角、甘蓝、茄子、黄花菜、红葱、白菜等各种露地蔬菜，且面积达到 1 亩及以上、作物成活率 80%以上的，每亩补助 500 元。

(3) 中药材：集中连片新种植枸杞、黄芪、甘草等中药材，面积达到 1 亩及以上、作物成活率 80%以上的，每亩补助 800 元。

(4) 庭院菜园：在自家庭院内或房前屋后土地上种植蔬菜的，种植面积在 5-20 m²的给予 400 元补助，种植面积在 20 m²以上的给予 600 元补助。

2.养殖业

(1) 家禽养殖：在农户自家庭院内养殖鸡、鸭、鹅、兔、鸽、鹌鹑等禽类，每只一次性补助 60 元，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只。

(2) 肉牛养殖：对采取舍饲圈养方式养殖肉牛，给予饲草补助 500 元/头；对 2026 年 1 月至村级验收时期内，基础母牛繁育成活胎犊牛，且犊牛与基础母牛均持续存栏，对基础母牛再给予 800 元/头补助。

(3) 肉羊养殖：对采取舍饲圈养方式养殖肉羊，给予饲草

补助 200 元/只，同时，对 2026 年 1 月至村级验收时期内，从县外调购的滩羊、肉羊或绒山羊，凭付款凭证、检疫合格证、影像资料等，再给予 200 元/只补助。

(4) 生猪养殖：生猪养殖存栏满 3 个月以上的，每头一次性补助 700 元。

(5) 蜜蜂养殖：利用自家庭院、果园、菜园、空地等养殖蜜蜂满 3 个月以上的，每箱一次性补助 160 元。

3.庭院经果林

利用自有庭院、房前屋后种植苹果、梨、桃、核桃、杏、樱桃、葡萄、枣、花椒等树木，验收成活率 100%的，每株补助 80 元，最多补助 20 棵。

4.庭院加工、服务

利用自有庭院内建设小作坊，用于豆腐、糖制品、粉条、豆皮、凉皮、馒头、麻辣条、粮油等农（副）产品加工，并正常生产经营 3 个月以上、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户给予 8000 元补助。利用自有庭院进行农产品收购、废旧品收购、电商销售、直播带货、快递代办、小超市、餐厅、理发店、修理店、农资店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且正常生产经营 3 个月以上，每户给予 8000 元补助；其中，营业执照且取证日期均在 2026 年 10 月以前。

5.庭院乡村旅游

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充分利用自家鱼塘、果园、房屋等，发展休闲农业，带动乡村旅游发展。补助标准为：每间民宿至少拥有独立的卫生间、电视、床铺等生活用品；年营业额至少达到

10000元以上，且取得行业相关许可证，每户给予装修补贴7000元。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可分批次进行审核验收，11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

(二) 重点帮扶群体产业到户扶持政策

扶持范围：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以下简称重点帮扶群体）

扶持标准：2026年产业到户扶持政策按重点帮扶群体补助不超过5000元，且每户重点帮扶群体享受产业到户扶持政策不超过3项，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种植业

(1) 小杂粮、马铃薯、西（甜）瓜：集中连片种植面积2亩及以上、作物成活率80%以上的，小杂粮、马铃薯每亩补助100元，西（甜）瓜每亩补助200元。

(2) 露地蔬菜：集中连片种植西红柿、辣椒、萝卜、豆角、甘蓝、茄子、黄花菜、红葱、白菜等各种露地蔬菜，且面积达到1亩及以上、作物成活率80%以上的，每亩补助300元。

(3) 中药材：集中连片新种植枸杞、黄芪、甘草等中药材，面积达到1亩及以上、作物成活率80%以上的，每亩补助500元。

(4) 庭院菜园：在自家庭院内或房前屋后土地上种植蔬菜

的，种植面积在 5-20 m²的给予 200 元补助，种植面积在 20 m²以上的给予 400 元补助。

2.养殖业

(1) 家禽养殖：在农户自家庭院内养殖鸡、鸭、鹅、兔、鸽、鹌鹑等禽类，每只一次性补助 30 元，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只。

(2) 肉牛养殖：对采取舍饲圈养方式养殖肉牛，给予饲草补助 300 元/头，对 2026 年 1 月至村级验收时期内，基础母牛繁育成活犊牛，且犊牛与基础母牛均持续存栏，对基础母牛再给予 500 元/头补助。

(3) 肉羊养殖：对采取舍饲圈养方式养殖肉羊，给予饲草补助 100 元/只，同时，对 2026 年 1 月至村级验收时期内，从县外调购的滩羊、肉羊或绒山羊，凭付款凭证、检疫合格证、影像资料等，再给予 50 元/只补助。

(4) 生猪养殖：生猪养殖存栏满 3 个月以上的，每头一次性补助 400 元。

(5) 蜜蜂养殖：利用自家庭院、果园、菜园、空地等养殖蜜蜂满3个月以上的，每箱一次性补助80元。

3.庭院经果林

利用自有庭院、房前屋后种植苹果、梨、桃、核桃、杏、樱桃、葡萄、枣、花椒等树木，验收成活率 100%的，每株补助 50 元，最多补助 20 棵。

4.庭院加工、服务

利用自有庭院内建设小作坊，用于豆腐、糖制品、粉条、豆皮、凉皮、馒头、麻辣条、粮油等农（副）产品加工，并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户给予4000元补助。利用自有庭院进行农产品收购、废旧品收购、电商销售、直播带货、快递代办、小超市、餐厅、理发店、修理店、农资店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且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每户给予4000元补助；其中，营业执照且取证日期均在2026年10月以前。

5.庭院乡村旅游

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充分利用自家鱼塘、果园、房屋等，发展休闲农业，带动乡村旅游发展。补助标准为：每间民宿至少拥有独立的卫生间、电视、床铺等生活用品；年营业额至少达到20000元以上，且取得行业相关许可证，每户给予装修补贴5000元。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可分批次进行审核验收，11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

（三）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

扶持范围：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之间有务工收入的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2025年10月-12月工资已申请该项补助，本年度不再重复计入年度总收入，2026年10月以后收入不在统计范围内。

扶持标准：

1.对重点帮扶群体年劳务收入合计达到1.5万元补助1000元/人；年劳务收入达到2.5万元补助1500元/人；年劳务收入达到3.5万元补助2000元/人；年劳务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享受补助3000元/人。

2.对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年劳务收入合计达到1.5万元补助1500元/人；年劳务收入达到2.5万元补助2500元/人；年劳务收入达到3.5万元补助3500元/人；年劳务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享受补助5000元/人。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可分批次进行审核验收，11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四）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

扶持范围：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之间，在县外务工的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补助标准：

1.区内跨县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200元；6个月及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400元。

2.跨区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800元；6个月及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1200元。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可分批次进行审核验收，11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

（五）联农带农补助政策

扶持范围：通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冷链物流、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服务业等，吸纳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

扶持标准：

1.长期用工补助。对聘用重点帮扶群体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2人以上、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年人均工资收入1万元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每聘用1名重点帮扶群体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给予1000元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2.临时务工补助。每年向重点帮扶群体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发放劳务费5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补助5000元，发放劳务费每增加2万元补助相应增加1000元，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前县级验收，11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

（六）组织化就业奖补政策

扶持对象：劳务中介、劳务经济人

扶持标准：劳务中介、劳务经纪人组织我县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人均劳务收入不低于1.5万元的，给予劳务中介或劳务经纪人5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助。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七) “雨露计划” 助学补助政策

补助对象：就读中、高类职业技术学院，并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中宁县籍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均可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辍学、休学、应征入伍和保留学籍学生不纳入补助范围。

补助标准：每生每学期补助 2000 元

申报流程：“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由学生本人通过“雨露计划+”APP 自主申报，APP 可使用安卓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成功后，登录 APP 进行注册、登录、申报，过程中需填写学生个人信息，同时上传学籍证明。申报信息经



村、乡、县三级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平台发放，审核发放信息均可在 APP 中查看。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兑付；11 月底前完成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兑付。

(八) 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

补助对象：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中 2024-2026 年“雨露计划”毕业生、202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补助标准:在县域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签订劳动合同,一次性给予4000元/人的稳岗伙食补助;另外,在县域内规模以上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签订劳动合同,再次给予1000元/人的稳岗伙食补助(规模以上企业名单以县工信局提供的“2026年规上企业名单”为准);在县域外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签订劳动合同,一次性给予2000元/人的稳岗伙食补助。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九) 创业扶持政策

扶持范围:开实体店创业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重点帮扶群体

扶持标准:

1.租金补助。在本县范围内租房创业的,凭房屋租赁协议、支付凭证,按每套1万元/年给予补助;在县外区内租房创业的,按每套1.5万元/年给予补助;在区外租房创业的,按每套2万元/年给予补助。

2.装修补助:对创业经营场所进行装修的,凭装修协议、付款凭证、装修明细清单(或装饰材料货物清单),给予一次性装修补助2万元。

3.技能培训补助:扶持对象在本年度参加与开店创业相关技能培训(驾驶员培训除外),且取得结业证或上岗证等相关可印证的证件,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助5000元。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十）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

扶持对象：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扶持标准：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安排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难以消除风险”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其中，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优先安置，具体待遇以中卫市2025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每月1474元标准发放。

申报程序：参照《关于做好2026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十一）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

扶持对象和标准：针对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鼓励落实开发式帮扶。实施对象及每户的扶持金额由各行政村结合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帮扶需要研究确定，上报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后方可实施。必须坚持精准施策、按需帮扶，靶向发力破解实际难题，坚决杜绝“一刀切”式帮扶和“平均主义”分配现象。

资金分配：参照2026年4月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人数，按3万元/户标准向乡镇拨付资金，具体金额以帮扶资金使用计划文件为准。

扶持内容及方式：

1.项目以提升扶持对象的自主发展产业就业能力为目标，实施内容可采取配置生产资料、完善生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奖励等形式，不得用于购买生活物品。

2.项目可以采取询价采购、集中采购、工程项目、产业就业奖补等方式进行。

3.各乡镇要充分调研，研究管辖村的帮扶需求，选取适合项目实施对象、扶持方式，于5月前完成本乡镇项目实施方案草拟、审议工作，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复审。县农业农村局于6月中旬前完成复审工作。

4.复审后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到户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程建设、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于8月30日前按时完工，并及时组织验收、结算。

5.项目完工后，各乡镇要及时将项目资产移交至扶持对象，并建立村级到户项目资产台账，持续跟踪资产效益发挥情况。

6.本项目形成的实物不享受产业到户扶持政策。

7.对系统中认定的兜底保障户因整户无劳动能力、无子女赡养的单双老户、家庭有劳动力但无发展产业和就业条件的人群，可参与“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进行托管代养分红。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8月底前完成

（十二）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一年一事”行动项目

扶持对象：家庭成员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或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项目实施对象及每户的扶持金额由各行政村结合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研究确定，上报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后方可实施。必须坚持精准施策、按需帮扶，靶向发力破解实际难题，坚决杜绝“一刀切”式帮扶和“平均主义”分配现象。

资金分配：参照2026年4月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防止返贫致贫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中残疾人实有个数，按照一级残疾3000元/人；二级残疾2000元/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包括多重残疾中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1000元/人标准向乡镇拨付资金。

扶持内容及方式：项目以帮助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中残疾人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为目的，实施内容可采取配置生产资料、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奖励等形式。具体扶持内容及方式参照“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执行。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验收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7月底前完成

二、实施步骤

(一) 申报。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重点帮扶群体产业到户扶持政策由帮扶干部结合帮扶对象生产实际，指导其填写产业到户扶持政策实施计划表（附件1）、产业到户扶持政策核查验收表（附件2），并指导帮扶对象按申报计划实施，各行政村须在4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由补助对象自行填写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申请表（附件3）、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申请表（附件4），交由各行政村汇总、初审。联农带农补助政策、组织化就业奖补政策由各经营主体在发放劳务报酬时填写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劳务报酬发放汇总表（附件5），10月底前填写联农带农补助政策申请表（附件6）、组织化就业奖补政策申请表（附件7）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雨露计划”补助由学生本人通过“雨露计划+”APP在线自主申报；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由毕业生提供申请表（附件8）、劳动合同、3个月工资流水，交由各行政村汇总、初审。创业扶持政策由群众本人提供申请表（附件9）及申请对应项目的印证资料。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由本人自主向所在村委会申请，并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附件10）。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和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行动项目由各行政村研究确定扶持内容，经乡镇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复审后，填写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信息台账（附件11）和重点帮扶群体、防止

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行动项目信息台账（附件12）。

（二）村级初验。各行政村在接收农户申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重点帮扶群体产业到户扶持政策资料后，安排村“两委”、网格员、驻村工作队、村监会等工作人员对农户申报的产业到户政策申报数量进行核查，且参与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养殖业核查次数不少于2次，其余可核查1次。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最迟于10月底前完成村级初验及申报工作。“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根据县级调度进行。5月底前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和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行动项目实施内容报送至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项目批复实施后，各行政村每月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更新信息台账。所有到户扶持政策的村级初验结束后，经村两委会议研究通过，必须在村级公示栏公示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

（三）乡级验收。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村级各项政策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及有关中心（办）干部进行乡（镇）级验收，每组验收人员不少于2人。联农带农补助政策、组织化就业奖补政策、“雨露计划”补助、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在完成乡镇审核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和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

行动项目，在项目完工后，应按照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及单位内控制度有关要求，及时组织项目验收、资产移交工作。所有到户扶持政策的乡镇验收结束后，经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在乡镇公示栏公示不少于7天，待公示异议后进行资金支付。

（四）资金兑付。所有到户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发放，产业到户扶持政策、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均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发放，联农带农补助政策、组织化就业奖补政策、“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新农人扶持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发放。各项扶持政策兑付时间均以每项政策的“完成时限”按时兑付，县农业农村局将每月定期调度各乡镇到户扶持政策实施、资金兑付进度，盘点资金结余、缺口，确保各项到户扶持政策按时足额兑付。

（五）资料整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完成所有到户政策兑付后，要及时对各项到户政策完成情况进行乡、村两级公告，于2026年12月底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兑付花名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妥善保存各项到户政策的申报、实施、验收、公示（含照片）、资金兑付（含国库支付凭证）等档案资料，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存放，采取“数字化+纸质档案”的方式保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为确保2026年到户补助政策顺利实施，各乡镇要成立到户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专班，明确本乡

镇到户扶持政策任务分工，并广泛宣传、组织实施。2026年产业到户政策、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和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行动项目以乡镇验收结果为准，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包村干部蹲点、村“两委”班子和驻村工作队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工作责任制，指导辖区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时按申报，高质量实施各项到户补助政策。

（二）规范实施，跟踪管理。各乡镇、行政村要立足本地特色优势，因地、因户制宜，确定扶持方向，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扶持项目精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行政村要严格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的原则，指导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如实申报，并按时、准确填报各项补助政策申请表，杜绝代签代填、虚假验收情况发生。

（三）严格制度，安全运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先实施、后验收、再兑付”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乡、村两级验收，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的发生。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全面监督。各乡镇、村必须在验收审核时，认真核对补助对象准确的姓名、身份证号及“一卡通”账号，防止资金兑付过程中因错误信息导致的补助延迟兑付。

（四）加强督查，严肃问责。2026年到户项目工作启动后，各乡镇要根据农时季节，严格按照标准及时逐户逐项核查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对各乡镇实施情况进行调度、抽查，对到户政策实施进度缓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现象，将进行跟踪督办、资金追缴。出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有关要求，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查处。

- 附件：
- 1.产业到户扶持政策实施计划表
 - 2.产业到户扶持政策核查验收表
 - 3.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申请表
 - 4.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申请表
 - 5.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劳务报酬发放汇总表
 - 6.联农带农补助政策申请表
 - 7.组织化就业奖补政策申请表
 - 8.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申请表
 - 9.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10.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 11.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信息台账
 - 12.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行动项目信息台账

附件 1

产业到户扶持政策实施计划表

_____乡（镇）_____村

一、实施主体基本信息					
户主 姓名		身份 证号		联系 电话	
一卡通 卡号				持卡人 姓名	
实施主体 类型	重点帮扶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产业到户扶持政策申报计划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计划实施 数量	申请补助金 额	申请验收时间
1					
2					
3					
4					
5					
合计	计划申请产业到户补助 _____元				

附件 2

产业到户扶持政策核查验收表

_____乡（镇）_____村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补助政策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村级核查时间	村级核查结果 (必须有数量)		核查人员签字 (至少两人)		
乡镇验收时间	乡镇验收结果 (必须有数量)		验收人员签字 (至少两人)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_____				

备注：此表仅限于申请产业到户扶持政策填写，如：种植业、养殖业、庭院经果林、庭院加工、服务等，每户仅填写一张即可；村级、乡镇必须在核查、验收结果中，如实填写每个子项目名称及数量。

附件 3

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申请对象		身份证 号码		电话 号码							
一卡通卡号											
家庭住址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队（自然村）_____号										
主体类型	重点帮扶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务工信息											
务工信息	例如：xx（务工人员姓名）在 xx 省 xx 县 xxx（雇主企业名称）于 20xx 年 xx 月至 20xx 年 xx 月务工，共计务工 xx 个月										
三、劳务收入小计（元）											
2025 年			2026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合计	个人年度劳务收入_____万元，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_____										
审 核 结 果	村级意见： 签字（盖章）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备注：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以“人”为单位进行申报，须提供以下印证资料：系统务工信息截图，银行流水、工资短信或微信转账记录。

附件 4

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务工人员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电话 号码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卡号				持卡人 姓名	
家庭住址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队（自然村）_____号				
主体类型	重点帮扶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务工信息					
务工地点	例如：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 xxxxxx（雇主企业名称）				
务工时间	20__年__月至20__年__月，共计_____月				
合计	计划申请补助资金 _____元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_____				
审 核 结 果	村级意见： 签字（盖章）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备注：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以“人”为单位进行申报，提供以下印证资料：系统务工信息截图、务工印证资料（如：务工证明、务工照片、银行流水、社保缴纳记录或微信转账记录等），仅提供务工证明不享受政策。

附件 5

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劳务报酬发放汇总表

申请单位:

单位: 元

序号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属性	劳务报酬发放金额	电话号码	务工人员签字

备注: 1.本汇总表应当由务工人员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如确实不会写字,务工人员本人可通过按手印确认;

2.经营主体请优先使用银行转账或微信方式发放劳务报酬,在发放工资当日组织务工人员填写本表格,并准确填写劳务报酬发放日期和发放金额。

附件 6

联农带农补助政策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企业法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电话 号码
经营主体 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地址	_____乡（镇）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二、申报计划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带动务工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	
合计	计划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三、实施详情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_____			
审核 结果	乡镇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县级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 8

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毕业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卡号			持卡人姓名	
家庭住址	_____ 乡（镇） _____ 村			
主体类型	重点帮扶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毕业就业信息				
毕业院校			专业名称	
毕业时间			学 历	
就业地点			是否县域内规上企业	
合 计	计划申请补助资金 _____ 元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			
审 核 结 果	村级意见： 签名（盖章）：	乡（镇）级意见： 签名（盖章）：	县级意见： 签名（盖章）：	

备注：申请毕业生稳岗补助政策，必须提供以下印证资料：毕业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工资信息、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 9

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企业法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电话 号码	
经营主体 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地址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二、申报计划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申请补助金额	
合计	计划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_____				
审 核 结 果	乡镇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县级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备注：申请创新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以下印证资料：租金补助：房屋租赁协议、支付凭证；装修补助：装修协议、付款凭证、装修明细清单（或装饰材料货物清单）；技能培训补助：结业证或上岗证等相关可印证的证件

附件 10

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户属性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困难情 况说明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请人：_____</div>					
村委会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乡 镇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审 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发式帮扶项目信息台账

_____乡（镇）_____村

户主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 电话	
发展 意愿					
村级核查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 (至少两人)		
_____月份					
_____月份					
乡镇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必须有数量）		验收人员签字 (至少两人)		
扶持对象确认（签字）：_____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2

重点帮扶群体、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残疾人 “一家一年一事”行动项目信息台账

_____乡（镇）_____村

户主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 电话	
残疾 情况	1.姓名：_____残疾情况：_____（残疾部位）_____级残疾； 2.姓名：_____残疾情况：_____（残疾部位）_____级残疾； 3.姓名：_____残疾情况：_____（残疾部位）_____级残疾；				
发展 意愿					
村级核查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至少两人）	
乡镇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签字（至少两人）	
扶持对象验收确认（签字）：_____					
2026 年 月 日					